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 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委員如下: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,但特殊教育學校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 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 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 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

帽子等。
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 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

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規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 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 儀容委員會,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 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 民主參與方式, 廣納學生及家長意 見,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經校 務會議通過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 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 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 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說明
- 一、立法目的。
- 二、明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,訂 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 人,其委員如下: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 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 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 額四分之一以上,但特殊教育學 校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 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 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,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 討一次。

- 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人數 及各身分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。
- 二、第二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單一性 別委員人數,不得低於一定比例。
- 三、第三項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 方式。
- 四、第四項明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施 行後,學校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該服裝儀容規定,使該規定能定期 檢討,與時俱進。
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 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
- 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 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 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 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 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為顧及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 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,前段 係規定,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 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另考 量學校校服在天氣寒冷時,常不足以保 暖,且校服內有時穿不下保暖衣物,後段 係規定,天氣寒冷時,學校應開放學生在 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換言之,天氣 寒冷時,學生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, 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 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 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明定學生鞋子穿著規定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 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學 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明定學生髮式規定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 不得加以處罰。

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,不得加以處罰。